

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五自辦市地重劃會 函

重劃會址：宜蘭縣礁溪鄉德陽路 241 號 4 樓之 3
聯絡人：江承哲
聯絡電話：0932-170186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礁五劃字第 1101103-2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第五次理、監事會會議紀錄、簽到冊等相關資料

主旨：檢送本會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召開之第五次理、監事會會議紀錄、簽到冊等相關資料，敬請鈞府查核准予備查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，本會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於礁溪鄉川湯春天旗艦館會議廳召開第五次理、監事會議，執行理事會權責事項。
二、本次會議計有理事六人及監事一人出席，符合上開辦法出席規定(詳簽到冊)。
三、本次會議決議事項詳理、監事會議記錄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本重劃會

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五自辦市地重劃會

理事長 陳冠華



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五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 5 次理、監事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 30 分整

地點：礁溪鄉川湯春天旗艦館 會議廳

主席：陳理事長 冠華

紀錄：江承哲

出席人員：鐘理事鴻霖、黃理事奎元、王理事國榮、李理事柏義、

施理事評如、張監事琬蓮

列席人員：宜蘭縣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 許科長進星、許碩方

東府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毅

張宏維建築師事務所 簡佳玉

威成律師地政士事務所 賴律師成維

一、本次會議出席理、監事人數報告。

本次會議計有理事長一人、理事五人及監事一人出席，符合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、15 條規定。

二、討論事項

(一)業務報告：

1.已完成業務報告

(1)109 年 12 月 28 日召開第 4 次理、監事會議，並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宜蘭縣政府同意備查。

(2)110 年 3 月 17 日宜蘭縣政府召開「宜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 110 年第 2 次會議」，並於 4 月 15 日函送會議紀錄。

(3)110 年 8 月 30 日宜蘭縣政府召開「宜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 110 年第 4 次會議預審會議」，並於 9 月 8 日函送會議紀錄。

(4)110 年 10 月 6 日重劃計畫書(草案)依「宜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 110 年第 4 次會議預審會議」意見修正並檢送至宜蘭縣政府。

(5)110 年 10 月 20 日宜蘭縣政府發文重劃計畫書(草案)尚需補正。

2.接續辦理事項

(1)重劃計畫書送縣府核定。

(2)同時公告核定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及重劃計畫。

(3)本工程細設、報府核定與施工。

(4)土地分配與交接。

(5)財務結算與解散重劃會。

(二)議題討論

議題一：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五重劃計畫書預增加費用項目如下說

明，上開金額仍以相關單位核定為準，倘須微幅調整為順遂重劃業務進行，請貴會授權逕行更改免另行開會審議，提請討論並議決通過。

說明：計有高灘地自來水攤分815萬元、不足公設以代金抵付3,936.34萬元等項，致重劃總費用需調整，調整後為25,330.92萬元(以上金額仍以重劃計畫書核准實施公告之數字為準)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理事同意。

議題二：承議題一，因費用增加致本區重劃會所屬會員平均負擔需予變更，變更後對照表如下，如因費用負擔有微幅變動，致負擔比例需與微幅增減，請貴會授權逕行更改免另行開會審議，提請討論並議決通過。

說明：平均負擔變更前後對照表如下：

區別	變更前(%)			變更後(%)		
	公設比	費用比	合計	公設比	費用比	合計
全區	--	--	--	30.78	12.10	43.19
一般區	30.00	10.00	40.00	26.62	12.10	39.03
兒三區	51.00	10.00	61.00	47.65	12.10	60.06

以上金額仍以重劃計畫書核准實施公告之數字為準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理事同意。

議題三：本次重劃計畫書草案內容涉及重劃負擔比例、合法房屋負擔減輕原則及財務計畫，提請討論並議決通過。

說明：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14條第1項第4款辦理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理事同意。

議題四：上開討論議決事項，預定於本(110)年 12 月 8 日至明(111)年 1 月 8 日間，或配合計畫書審議時程等等事由，須另行擇訂上述日期以外日期召開，請 貴會授權於上開時段擇一召開會員大會，提請討論並議決通過。

說明：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3 條第 3 項第 5 款及「宜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 110 年第 4 次會議預審會議」會議記錄決議事項四：本案重劃計畫書(草案)修正內容倘涉及重劃負擔比例、合法房屋負擔減輕原則及財務計畫時，應再召開會員大會審議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理事同意。

**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五自辦市地重劃會
第五次理、監事會議簽到冊**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礁溪川湯春天旗艦館(會議室)

參、主持人：陳理事長冠華

陳冠華

肆、出席理、監事：

項次	職稱	姓名	簽到	備註
1	理事	謝東海		
2	理事	鐘鴻霖	鐘鴻霖	
3	理事	黃奎元	黃奎元	
4	理事	王國榮	王國榮	
5	理事	李柏義	李柏義	
6	理事	施評如	施評如	
7	監事	張琬蓮	張琬蓮	
8			賴成發	

伍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宜蘭縣政府

許進星 許程宇

東府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黃文毅

張宏維建築師事務所

張宏維